

勞工處就 SKDC(FEHC)文件第 56/24 號的會後回覆

就以下意見的回應

「建議參考內地做法，規定指定溫度下戶外工作必須停工。」

就 貴秘書處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電郵轉介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討論「要求增加西貢區太陽能清涼休息站」(SKDC(FEHC)文件第 56/24 號)的議案時，有議員提出有關參考內地做法，規定指定溫度下戶外工作必須停工的建議，本處現覆如下：

工作時的熱壓力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除了溫度外，亦包括工作環境的濕度、空氣流動的情況、熱輻射水平、僱員的工作勞動量、工作衣物和僱員對酷熱環境的適應程度等。若規定氣溫達到某指定溫度時必須停止戶外工作，除了欠缺可透過控制溫度以外的風險因素減低工作熱壓力的彈性外，亦可能會使負責人忽略在該指定溫度以下也可由於上述其他風險因素導致同樣甚至更高的中暑風險，因而沒有採取相應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因此，勞工處一直提倡使用處方發出的《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指引》)，評估各種熱壓力風險因素以採取適當及有效的防暑措施。同時，為了讓僱主及僱員更能意識到酷熱天氣下於戶外或沒有設置空調系統的室內環境工作的熱壓力水平，勞工處根據「香港暑熱指數」制定了「工作暑熱警告」，分黃、紅、黑三級，提醒有關的僱主和僱員因應不同的警告級別及根據《指引》提供的原則和建議，採取所需的防暑措施。「香港暑熱指數」的計算包含了環境溫度、濕度、空氣流動及太陽熱輻射水平等氣象數據，相比氣溫能更全面地反映實際的熱壓力水平。

有關《指引》及工作暑熱警告的詳情，請參閱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tc/news/prevention_of_heat_stroke_at_work.htm

勞工處
2024 年 8 月